

嶺東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財經法律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												總 計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	財產法專題研究	2	2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28 學分
	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	2	2			法學英文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企業法制專題研究	2	2			法學方法論	2	2													
	公司法專題研究	2	2			法學英文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
	身分財產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著作權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企業組織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		
修	小 計	8	8	8	8	小 計	7	7	5	5											
選修	科技法律專題研究	2	2			親屬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最少應修 8 學分	
	競爭法專題研究	2	2			營業秘密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財務管理理論	3	3	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經濟刑法專題研究	2	2			兩岸法治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法律經濟分析總論	2	2		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			2	2	信託法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		
	網路法律專題研究			2	2	繼承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經濟學			2	2	商標法暨專利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銀行法專題研究			2	2	證券暨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法律經濟分析各論			2	2	票據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租稅法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					訴訟實務專題研究			2	2											
						其他科目															
修	小 計	11	11	10	10	小 計	12	12	12	12											
	總 計	19	19	18	18	總 計	19	19	17	17					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財經法律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備註頁

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（含必修 28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至少 3 學分，至多 16 學分為原則。
- 三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科目。